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8 號

請　求　人 孟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趙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○號家庭暴力傷害案件」(下稱系爭案件)，被告所犯之罪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程序違誤；被告所涉罪名非僅 1 條，至少有刑法所定 5 條罪名；請求人報案時已詳述被告犯行經過，似遭刻意省略；被告應判處之罪刑遠甚於系爭案件之量刑；系爭案件承辦檢察官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已遭提起刑事告訴，受評鑑法官亦可能涉有刑責；系爭案件與請求人另向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之刑事告訴（下稱另案）可能具牽連關係；另案之承辦檢察官亦遭提起刑事告訴；請求人經外交特考及格，於受訓時遭違法廢止受訓資格，相關人等均有諸多違憲違法犯行，請求人對司法體系已失去信心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法

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又個案評鑑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固主張請求評鑑期間係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惟前揭規定係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關於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部分，請求期間仍應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，尚無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。又系爭案件並無自第一審繫屬日起，逾 6 年而未能裁判確定之情事，縱使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期間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

三、 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就系爭案件作成判決，經本會詢問系爭案件原承辦股（泓股）之書記官，系爭案件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判決確定，有本會 112 年 10 月 23 日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會審評卷二第 31 頁）。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收受請求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會審評卷一第 5 頁），是請求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3 日始請求評鑑，顯已逾越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4 款所定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3 年之請求期間，應有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至請求人請本會留意法官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本旨，

前揭規定係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，為確定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，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，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，併予調查及審議，惟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，業如前述，自無確定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，復觀請求人所提評鑑請求書及其他書面資料，均無以得知受評鑑法官尚有其他應受評鑑而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，故本件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